

第一輯

透視偵訊問題



偵訊透過語言的對談溝通，
究竟是釐清了事實真相或讓事實離真相愈遠！

1-1 什麼是偵訊

偵訊（interrogation），係指司法警察機關為偵查特定之犯罪案件，由司法警察人員質問涉嫌犯罪之嫌疑人。偵訊並非是偵訊者與被偵訊者做一般之對話，偵訊係由偵訊者提出問題質問，被偵訊者只能依照問題回答，由偵訊者主導提問，被偵訊者回答，在偵訊的過程中，被偵訊者並沒有發問的餘地，對偵訊的提問也不能有任何質疑。

偵訊係拘束當事人在特定處所接受詢問，故偵訊須由負責犯罪偵查之司法警察人員始能實施，係公權力之行使。偵訊者更須符合法律上之授權始能擔任，非具法律上之授權者不能擔任為偵訊者。

偵訊者必須是具有刑事訴訟法第229條規定：「下列各員，

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或警察總隊總隊長。二、憲兵隊長官。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經拘提或逮捕者，不得解送。」具有上述身分者始能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偵訊，當然也包括證人、鑑定人、關係人因犯罪調查需要之偵訊工作。同法第230條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一、警察官長。二、憲兵隊官長、士官。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前條之司法警察官。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具有司法警察官身分人員，可依法針對特定犯罪事實主動進行犯罪調查，而偵查之結果及偵查過程均須適時向檢察官報告，因此，司法警察官依法所執行之偵訊，其結果亦須向具管轄權之地檢署檢察官報告；第231條規定：「下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一、警察。二、憲兵。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並將調查之情形報告該管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實施前項調查有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

具有司法警察身分人員，除了應主動調查犯罪外，亦須接受司法警察官及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司法警察依法所進行之偵訊同樣必須向司法警察官或該管轄地之地檢署檢察官報告。

偵訊工作是指具有上述法律授權之特定人員，依其法律上賦予之特定職掌，基於偵查案件之需要，針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犯罪嫌疑人等，進行必要之調查詢問。

被偵訊者則是指因涉嫌具體個案，接受司法警察機關依法通知到場或被拘提、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具有接受詢問義務者而言，即刑事訴訟法第71條之1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前項通知書，由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名，其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

當事人被通知到案或拘提、逮捕後，被質問其「特定行為事實」，即屬司法警察機關進行之偵訊作為。偵訊由法定人員（即偵訊者），擔任偵訊主體，係指前稱具有偵查權之檢察官，並包括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

偵訊係偵查犯罪步驟之一，是為法定之職權行為，偵訊主體依照法定程序行使偵訊行為，乃係依法令之行為。偵訊係對

特定人（偵訊客體）而為，偵訊客體包括告訴人、告發人、證人、鑑定人及嫌疑人，其中以嫌疑人及證人最為主要。偵訊亦係對特定行為事實而為質問，即指著手偵辦之犯罪事實，及與犯罪事實相關連之一切事實（陳東陽，1980）。

質言之，偵訊簡單而言，實際上就是偵訊者與被偵訊者，雙方透過語言的溝通，針對某一特定事實，調查並釐清事實的真相。偵訊者與被偵訊者，在偵訊過程中，雙方立場因角色地位不同，有時係屬合作關係；但也常處於對立之處境。當偵訊者以攻擊的角色，進行偵訊時，被偵訊者則屬防禦的一方，被偵訊者與偵訊者即展開攻防戰。而誰是攻擊亦或防禦的角色並不是絕對的，其主要因素取決於雙方的法律認知、背景經歷、專業知識。

綜合而言，偵訊是由偵訊者居於控制之地位，偵訊是由偵訊者主動發起，被偵訊者是被動地接受偵訊，雙方在立足點上並非一致，偵訊可說是對被偵訊者，一場體力、耐力與智慧的重大考驗。

■ 1-2 偵訊不公開 ■

偵訊係源於案件之偵查，既為偵查作為，當然偵訊工作須符合秘密原則，受到不公開之規範。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因此，外界無法窺知偵訊所有過

程，偵訊中究竟發生何事？亦一無所知，縱有耳聞，也難印證真實。故常見司法警察機關，被社會大眾質疑在偵訊時有刑求逼供、疲勞偵訊等不當偵訊之爭議。

偵訊的秘密原則，是爲了案件偵查的需要，在偵查階段有關後續案情的發展，防止涉案共犯之間的串證，逃亡或共犯的追查，都必須遵守秘密偵查的原則。

被偵訊者，在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通稱爲「犯罪嫌疑人」，在管轄所在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稱之爲「被告」。接受偵訊的當事人包括證人在內，被偵訊者無論是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偵查階段，被偵訊者僅係接受調查，其是否會遭起訴、判刑都屬未知數，如果在偵訊時，其名譽或人權受到侵害，事後都將難以回復，縱然最終還其清白，但遲來的正義，對當事人在偵訊時所受到的傷痛，亦難以療傷止痛。

其實偵訊過程中，除了暴力之刑求逼供，疲勞偵訊外，在偵訊實務上也發現偵訊者在偵訊時，有言詞刻薄，態度輕藐，以羞辱之言詞，對被偵訊者進行人身攻擊，此種精神上的壓迫，亦是對被偵訊者造成另類的不當偵訊攻擊，被偵訊者除了受司法追訴外，在偵訊時亦常身心受創。

偵查以不公開爲原則，偵訊犯罪嫌犯人，爲犯罪之偵查階段，因此偵訊屬偵查不公開之範疇，偵訊工作，必須在隱密之環境進行。多數警察人員於嫌疑犯（suspect）到案後，隨便在辦公室或會客室，不管有些什麼人在場，就偵訊起來，像這樣根本無視於嫌疑犯的秘密心態與人權的保障。偵訊嫌犯除應於

其情緒穩定後實施外，非必要人員應避免進出偵訊室，因為在偵訊中，如果有人進進出出，不但使偵訊人員無法集中精神，全力貫注，就是嫌犯的陳述也會受到干擾（焦先民，1978：4-5）。偵查不公開，所謂不公開，兼指當事人公開與公眾公開兩種情況，偵查程序固不容採行公眾公開之方式；惟採用當事人公開原則與否端賴其是否影響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洪俊義，1986：70）。

雖然偵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有許多人質疑，為何每天仍有司法警察機關在電視媒體上公開一些案件偵查的內容！難道這不是偵查中應保守的秘密嗎？以95年3月間發生的「南迴鐵道怪客案」為例，偵查人員持續公開部分案情，導致涉嫌對象住處變成「觀光景點」，這即是過度洩露偵查中案件致發生負面之影響。究竟偵查中哪些部分可以公開？哪些部分不可以公開？當然司法人員本身有其自我拿捏的解釋與基於公眾利益需要公開之理由，刑事訴訟法245條第3項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不得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事項，司法人員得公開偵查中獲悉之事項，但是公開的尺度與是否過當，在實務上都衍生諸多的爭議與批評，在公開偵查中的資訊時，除了要以犯罪偵查的考量外，也要特別著重對人權名譽的保障及社會觀感。

案件偵查中，除了有關影響公共利益，相關的訊息必須立即發布，以避免更多人受害，偵查中之內容當然應予公布，但是對當事人的私密及衝擊到家人隱私部分，仍應注意維護。

所謂偵查、偵訊不公開之。是否即形成司法警察機關能免於接受公評之保護傘。事實上並不然，在民主法治下，司法警察機關雖依法對犯罪行為進行追訴，但其法定程序及偵查過程方式，仍受到法律的嚴謹規範。除了對人權的尊重保障外，著重證據法則的前提下，法定的程序正義更須完備無瑕。

為何偵查要不公開？從犯罪偵查的角度言：「偵查如果公開，還須要查嗎？」敲鑼打鼓，如何能進行犯罪調查？基於偵查上的考量，防止當事人間相互的串證、證據的保全、避免通風報信等妨害偵查之進行。在偵查手段中的一切作為，都必須要秘密進行，這是基於案件及蒐證之必要性，也是偵查案件的最高指導原則。

但就被偵查的當事人而言，當然想知道司法警察機關到底想對其進行何種作為或處置，以傳喚通知、偵訊當事人為例，當事人在接到司法警察機關的到案通知書後，無論通知書上所登載受通知人係犯罪嫌疑人、證人或關係人，通常心中會思索下列幾個問題：

- (1)我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 (2)我涉及了何種案件？程度為何？
- (3)如有涉及案件，我會被定罪嗎？
- (4)到司法警察機關接受偵訊，會發生什麼樣可怕的狀況？

(5)到司法警察機關接受偵訊後，可以回家嗎？

上述這些疑問，是一般人都會有的正常反應，任何人接到司法警察機關的傳喚通知書，都會存有這些疑問？在這種心理效應前提之下，爲了能解決這些疑問，當然只有極盡辦法地想瞭解所有的資訊，才能解除心中的疑慮。因此，被偵查的當事人會認爲偵查需要公開，只有在公開的情況下，權益始能受到保障。

雖然偵訊者與被偵訊者的立場不同，且司法警察機關係執行國家公權力，法律既有規定，偵查中應保守秘密，自不可有所違背。但國家的權力來源，係植基於人民之授權。所謂偵訊不公開，主要的目的也是要從人民權益的保障來考量，而不單純僅是對當事人犯罪問題的追訴而已。

如何避免不當的偵訊，除了提升偵訊者的專業素養之外，執法人員本身應具備尊重個人尊嚴的理念與態度。因爲在秘密原則之下，被偵訊者如果受到不當的詢問，當事人往往難以舉證，這是偵訊讓一般民衆最爲恐懼與憂慮的問題，偵訊者如何在秘密偵查原則下，又能消除民衆的憂慮，是偵訊實務上首須思考的重要課題。

1-3 偵訊具專業性

偵訊在於追究真相，查明事證，偵訊所提問題，必須切中

核心，避免脫軌離題，言不及義，虛耗時日，滅失蒐證先機，影響未來對事實之認定，要達到偵訊效能，非有專業素養，難以達到偵訊目的。

偵訊工作係屬高度專業（profession）之工作，偵訊工作必須受有專業教育的人員來擔任。偵訊工作是一項非常艱鉅的工作，偵訊人員不但要有知人之明，而且要有知事之明，不但要有問話的技巧，而且要有察顏觀色聽話判斷的智慧。同時必須具備各種豐富的知識，包括人文的、科學的。因此偵訊人員非接受專業教育不可，並非人人皆可為之的一項簡易工作（陳東陽，1980）。

廣義的偵訊，乃指具有偵查權之檢察官或具有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身分，協助偵查犯罪之警察人員。對確定或不確定之犯罪嫌疑人或證人、告訴人、告發人等，以訊問為手段，迅速運用有效方法，去發現犯罪事實真相，並以任意性及合法性方式，取得受訊問人之自白或供述，進而製作筆錄或予以錄音錄影紀錄存證，藉以形成供述證據或證據文書。而狹義的偵訊，則係指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對確定或不確定之犯罪嫌疑人或證人、告訴人、告發人等，依法通知或強制其到場接受約談或訊問有關犯罪事實真相與蒐集證據並查證虛實，藉以證明犯罪及確定犯人，俾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審（胡勝琳，1987）。

換言之，偵訊者必須是司法警察機關內職司偵查任務之偵查員。其亦屬國家之公務員，除非法律上有賦予具備司法警察

身分者，不能任意地進行任何之偵訊。

負責偵訊的人員，不僅要具備基本的法律素養，對於所要偵訊的案情內容，也必須要有深入的瞭解。並非只要是偵查人員就可以進行偵訊。在實務上一般都是案件的承辦人員，或是對案情有所瞭解之協辦人員，負責偵訊的工作。若係參與協助，支援辦案的偵查人員，事前也必須透過召開勤前會議，充分瞭解案情後，才能負責偵訊的工作。偵訊並非僅是對當事人的問話或完成法律程序詢問之規定，更是檢驗偵查人員，是否具備專業訓練，專業知識背景的具體表現。

在知識經濟時代，偵訊人員對於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必須充實具備，在偵訊時才能言之有物。一個不懂電腦、財經、土木工程、機械、軍事專業的偵查人員，當然無法對有關的案件或涉嫌對象進行詢問。曾見有些被偵訊對象，專業知識甚高，然偵訊人員卻對該領域，一無所知，僅能利用試探性的問題，期望能從被偵訊者口中瞭解事件內容及始末，事實上這種情形，被偵訊者對偵訊者的無知，卻了然於心。

在強調專業分工的時代，偵訊人員要有前瞻性的認知並吸取廣泛的知識。除了俾利案件偵查外，更能讓被偵訊者瞭解，偵訊者是一位具備專業之司法警察，而不是披著執行公權力外衣，出言不遜，毫無內涵，粗俗沒有專業素養的司法偵查人員。